

1. **检查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二：**水污染物排放检查

3. **检查项：**未经批准，擅自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

4. **检查内容：**是否未经批准，擅自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

5. **检查标准：**

(1) 依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版)

(2) 依据条款：

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应当经过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